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25年8月25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智强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分析，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并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以下公司内控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度变更类型	是否需要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新设	否
2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	新设	否
3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8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9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修订	是
10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1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修订	否
1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5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6	《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7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分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0	《财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对外信息报送及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人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3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度》	修订	否
24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25	《投资者来访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6	《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7	《突发事件处理制度》	修订	否
28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制度文件。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中的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部分制度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所涉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746万股，

归属价格为16.168元/股。同意公司依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是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请天健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